

中共嘉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嘉 祥 县 人 民 法 院 文 件
嘉 祥 县 司 法 局

嘉法办发〔2021〕5号

关于全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及省委政法委牵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鲁政法〔2021〕1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切实强化人民调解与诉讼的衔接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县依法治县办、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调判结合、调解优先、调解自愿原则。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把非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通过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诉调对接机制，让人民群众更多地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逐步实现诉讼案件总量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组织建设

（一）成立嘉祥县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

县人民法院与县司法局联合成立“嘉祥县诉调对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同步推进全县诉调对接工作。组成人员包括：

组 长：王文丽 嘉祥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孙晓伟 嘉祥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冯 勇 嘉祥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董兴群 嘉祥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继同 嘉祥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王艳艳 嘉祥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潘增奎 嘉祥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诉前调解中心，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跟踪工作进度，

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组成人员包括：

主任：王继同 嘉祥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潘增奎 嘉祥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成员：贾顺启 嘉祥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高东明 嘉祥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刘新娟 嘉祥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朱晓娟 嘉祥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员

曹 宇 嘉祥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员

阮洪利 嘉祥县法律援助中心科员

（二）设立嘉祥县诉前调解中心

县人民法院与县司法局在县城联合设立“嘉祥县诉前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设在县法院“嘉和”调解中心。中心的工作人员由县人民法院指派的工作人员及县司法局指派的律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组成。

（三）设立巡回调解室

推进“一镇（街）一室”建设，依托基层司法所设立 13 个巡回调解室，司法所长担任诉调对接指导员，常驻法官（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担任诉调对接联络员。形成“1 个诉前调解中心，13 个巡回调解室”协调配合模式，使诉讼和调解实现无缝对接，诉调对接工作在县镇（街）两级全覆盖，有效促进案件分流。

（四）工作人员职责

1.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负责专职人民调解员等进驻人员的指派、管理和考核，做好与法院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组

织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联合调解等。

2.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县人民法院指派的工作人员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沟通协调、信息反馈以及案件归档等工作，做好诉前调解案件的衔接工作。

3.派驻律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派驻人员接受县人民法院委托或受邀协助县人民法院对诉讼案件在诉前和诉中进行调解，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负责案件的流转登记，通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组织调解、制作调解笔录等具体工作。

三、工作要求

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工作原则。不得违法调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案件的个人信息以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不炒作有关敏感、复杂案件，严禁支持、唆使、组织当事人采取违规方式反映问题。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经查证属实，对违法违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四、工作范围

（一）诉调对接。在诉讼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前，人民法院认为属于人民调解范围，且经当事人双方同意选择诉前调解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到诉前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认为由巡回调解室调解更利于化解纠纷，或者基层人民法庭受理的适宜诉前调解案件，可以告知当事人到辖区巡回调解室接受调解，并出具书面委托调解建议书。

在审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发现当事人有调解意向或认为案件有调解可能的，亦可以视情况委托中心和巡回

调解室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二）释法答疑。对到人民法院信访申诉的案件，可以委托中心和巡回调解室释法答疑，由中心和巡回调解室开展法律咨询、解疑释惑、心理疏导等息诉罢访工作。

（三）分析研判。对当事人反映强烈的争议案件或申诉信件，可以委托中心做信访调查和分析研判，提供不同角度的解决方案，更有针对性的化解矛盾纠纷。

五、工作流程

（一）诉前调解工作流程

1.诉前调解

（1）属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在案件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认为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经当事人双方同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引导当事人签署《委托调解建议书》，并向中心和巡回调解庭出具《委托调解函》，将案卷材料随函移送。诉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15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制。

（2）当事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在《委托调解协议书》上注明不同意诉前调解，并说明正当理由。县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3）立案前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要尽力引导当事人即时履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

的，案件可以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司法确认书和司法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诉讼调解

(1)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认为有调解可能的，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中心或巡回调解室现场调解。

(2) 当事人同意由中心或巡回调解庭进行调解的，承办法官应向当事人出具《委托调解建议书》，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向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将案卷材料随函移送。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 10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 达成调解协议的，中心或巡回调解庭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承办法官。

(4) 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调解期限届满后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中心或巡回调解室应当在调解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移交承办法官。

3. 回访

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建立回访制度，关注协议履行情况，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二) 释法答疑工作流程

1. 针对到人民法院申诉的案件，法院认为适合由中心进行释法答疑的，可以委托中心予以办理。

2.中心收到后，及时约谈当事人，了解其诉求，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劝导。

(三)分析调研工作流程

1.将当事人反映强烈的案件材料移送中心，中心派驻律师、法律工作者等根据案件材料和当事人诉求，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约见当事人，调阅卷宗材料。

2.案件分析研判中，可将相关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查。

3.分析调研工作结束后，中心应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工作记录、法律意见一并移交县人民法院。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指派专业过硬业务精通的专家学者、法官、调解讲师进行授课，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案例分析研讨会、个案庭审旁听等多种方式，每季度由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轮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共同对典型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三)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争取财政部门适当安排调解员补助经费，健全完善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建立“以案定补”机制，做好调解员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四）建立宣传报道制度。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应加强对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诉调对接机制的制度优势，挖掘好的做法，推广诉调工作“嘉祥经验”，努力营造诉调对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嘉祥县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建议书
2.嘉祥县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3.嘉祥县司法局委托调解复函

中共嘉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嘉祥县人民法院

嘉祥县司法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嘉祥县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建议书

_____ :

你向本院申请立案受理的你方与_____的纠纷一案，建议由_____进行调解。该调解中心（巡回调解室）由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联合设立，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特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嘉祥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祥县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 字 () 第 号

县诉前调解中心:

经审查, _____案(事)件符合人民调解范围, 经双方当事人申请, 现移交中心进行调解。

附件: 《案(事)件材料移送清单》

嘉祥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本函一式二份, 一份人民法院留存, 一份移交中心随卷存档)

附件 3:

委托调解复函

县人民法院:

当事人_____，“（ ）字〔 〕第 号”委托调解案件于__年__月__日移交调解，现已调解成功。（或经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均调解不成功，已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回复。

附：人民调解协议书

（本函一式三份，一份县司法局留存，一份移交县人民法院备份，一份中心或巡回调解室存档）

（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嘉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